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司調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代　理　人　林玉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萬鑫等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者，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，若單純係財產利益之拒絕，如贈與要約之拒絕，第三人承擔債務之拒絕，繼承或遺贈之拋棄，自不許債權人撤銷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27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者，以債務人所為非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，繼承權係以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，且拋棄之效果，不特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，亦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義務，故繼承權之拋棄，縱有害及債權，仍不許債權人撤銷之（最高法院73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又撤銷權行使之目的，在於保全債務人原有之清償能力，並非在於增加其清償力，故債務人拒絕財產利益取得之行為，自不得為撤銷權之標的。遺產分割協議本質上，繼承人間基於繼承人之身分，就繼承之遺產如何分配所為之協議，與其人格權法益非無牽連，且遺產分割協議內容需經全體繼承人同意，為多數繼承人之共同行為，非僅單一債務人之無償贈與行為，解釋上應不容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

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63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準此，繼承人之債權人應不得以全部遺產中某個別之遺產分配有害及債權，就該個別遺產之分配訴請法院撤銷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調解相對人林**所有就聲明所示之不動產，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登記予以塗銷，並登記予相對人林萬鑫、林**公同共有。

三、經查：上開聲請人請求調解之內容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不得請求撤銷；又核其法律關係並非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，而須由法院裁判創設、變更、消滅、形成之法律關係，即其性質屬形成之訴，是依法律關係性質，應認不能調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逕以裁定駁回聲請人本件調解之聲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9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